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明仙

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代 理 人 季佩芄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家蓁

上列當事人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明仙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

01 請復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
03 第14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
04 序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為清
05 算之執行，並已終結。嗣本院於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消
06 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聲請人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2日確定
07 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以聲請人主
08 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
09 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10 權，合於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王冠涵